

政院及其相關單位，應儘速參照國外經驗，研擬針對自行車使用者責任強制納保的執行計劃；並於三個月內蒐集相關自行車造成第三人損失經驗統計等資料，以供費率釐訂之精算依據；此外，並研擬訂定相關「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」使業者遵行並據以辦理後續查核事宜，以強化維護消費者權益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曾銘宗 王育敏 鄭天財 黃昭順 顏寬恒

林麗蟬 林為洲 蔣萬安 張麗善 李彥秀

林德福 柯志恩 徐榛蔚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

羅委員明才：（14 時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今年二月底，新店高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正式啟用，未來希望能參照新店高中地下停車場此一成功案例，能繼續在新店地區的北新國小、大豐國小、青潭國小、安坑國小、新和國小、文山國中等地方爭取，一方面為學校更新校舍或運動場館，一方面由於新店、安坑、深坑許多老舊社區居民停車空間不足，故透過與公共設施合建提供社區地下停車場的方式，達到更新校園老舊校舍的需要，同時紓解地方社區民眾停車的需求。這個推動獲得地方很多民眾大力讚賞，的確解決許多老舊社區的這些問題，希望大家共同推動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1 人，今年二月底，新店高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正式啟用，未來希望能參照新店高中地下停車場此一成功案例，能繼續在新店地區的北新國小、大豐國小、青潭國小、安坑國小、新和國小、文山國中等地方爭取，一方面為學校更新校舍或運動場館，一方面由於新店、安坑、深坑許多老舊社區居民停車空間不足，故透過與公共設施合建提供社區地下停車場的方式，達到更新校園老舊校舍的需要，同時紓解地方社區民眾停車的需求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今年二月底，新店高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由朱立倫市長主持啟用典禮。長久以來，本席一直為地方上停車空間不足奔走，終於有了初步的成果，未來希望能參照新店高中地下停車場此一成功案例，能繼續在新店地區的北新國小、大豐國小、青潭國小、安坑國小、新和國小、文山國中等地方爭取，一方面為學校更新校舍或運動場館，一方面由於新店、安坑、深坑許多老舊社區居民停車空間不足，故透過與公共設施合建提供社區地下停車場的方式，達到更新校園老舊校舍的需要，同時紓解地方社區民眾停車的需求。

二、然新店高中地下停車場利用原新店高中運動場施工，為地上新建運動場、地下二層公共停車場，此例總工程經費為 3 億 1,958 萬多，未來持續推動各校比照辦理所需經費，期盼中央部會如交通部，教育部等皆能予以協助。